

商事法判解

假處分之股東得否出席股東會？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

【事實摘要】

甲公司召開股東會，會中將乙公司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不得行使股東權之股份計入出席股數，而進行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股東A提起公司法第189條，主張：按乙公司遭假處分之股數固應計入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因不得行使股東權，故亦不得出席股東會，即使乙公司出席，亦不應計入出席股數，縱經甲公司同意其出席亦同。從而出席股東既不足定額，決議方法即違法。A之主張有無理由？

【裁判要旨】

「股東權，乃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分得對公司主張權利之地位，如表決權之行使者即所謂股東權利之一。而出席股東會者，當屬股東基於股東之身分而參與公司之治理而言，尚非有權利主張。故遭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東及股數，仍得出席股東會，僅不得行使股東權利（如行使表決權者）而已。又經假處分不得行使股東權者，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其股東身分依然存在，且股東會之股東，依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在尚未確定股東身分不存在前，依股東名簿所載仍為具有公司股東身分之股東，當然得出席股東會。再者，經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數，如應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應認其得出席算入出席股份數，以維法律體系解釋之一貫。否則，既認經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數，應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卻又認其不得出席股東會而不算入出席數，則股東會召集所需股份數之計算即明顯失衡，使少數股東得藉假處分之方式影響出席股份數，阻礙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又經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者若禁止其出席股東會，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會決議機制無法及時發動，造成對於公司業務不當影響，有悖於公司法所設股東會召開與決議之公益本旨。」

【學說速覽】

一、假處分之股東得否出席股東會？

(一) 上述實務見解肯認假處分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其理由乃：而出席股東會

者，當屬股東基於股東之身分而參與公司之治理而言，尙非有權利主張。亦即，實務認假處分所禁止者僅股東權，而出席股東會乃基於股東身分而來，非股東權。

- (二) 惟學者認，股東權，乃股東基於其股東之身分，得對公司主張權利之地位，實務將股東與股東權分開觀察，實屬不妥。故學者以股東會出席權乃屬股東之固有權，而固有權不因假處分而遭剝奪，藉此肯認假處分之股東亦得出席股東會²⁵。

二、若可出席，則其股份是否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一) 實務見解認經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數，既應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應認其得出席算入出席股份數，僅於第二道門檻時因其不得行使股東表決權而須自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中扣除。
- (二) 惟對此，學者有表示不同意見，認經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數，應「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理由在於：若遭假處分者為反對派之股東，則假處分股東只須故意不出席股東會，公司派即無法通過定足數之門檻，如此，公司派請求假處分卻反致自己之困擾？實不合理。

【考題分析】

設有「阿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總數100萬股得分次發行，及設董事五名。該公司設立時，發行30萬普通股。隨後於2009年6月20日由董事長甲召開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該公司發行20萬新普通股售與「阿瓜股份有限公司」。阿呆公司股東乙，以該公司所發行20萬新股未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由員工及原有股東認股，雖經阿瓜公司繳納股款後取得，應屬無效，乃於2010年5月20日向某地方法院提新股無效之訴並經提供擔保裁定准予假處分。又阿呆公司董事任期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董事會迄未決議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阿呆公司監察人丙，乃於2010年8月1日召開股東會，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5萬股之股東出席，內含有阿瓜公司之20萬股，進行董事之改選。問：阿呆公司該股東會是否已符定足數？及其表決權之股數為何？該次股東會董事選舉案之總選舉權數究屬多少？

(模擬試題)

²⁵ 梁宇賢，〈假處分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月旦法學教室》，第65期。

◎答題關鍵

- 一、阿瓜公司雖遭假處分但仍得出席股東會。
- 二、(一)原已發行30萬普通股加上新20萬普通股共計50萬股，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5萬股之股東出席，內含阿瓜公司經假處分不得行使股東表決權之20萬股，已符定足數。
(二)扣除不得行使股東表決權之20萬股，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5萬股。
(三)§198 I， $15萬股 \times 5 = 75萬選舉權數$ 。
- 三、惟若採學者之見解，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為30萬股，出席股份數為15萬股，未過 $1/2$ ，該股東會因未達定足數，故無法舉行董事選舉案。

【參考文獻】

梁宇賢，〈假處分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月旦法學教室》，第65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